

說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

著者／汪治平

海軍軍官學校通識中心 副教授

本文以為《孫子·謀攻》篇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就是其上六句：「十圍、五攻、倍分；敵戰、少逃、不若避」此一遵守單變數比較攻守法則的總結，八句意義聯貫。因人數為唯一變數，所以此句只能是「小不能當大」之意，且歷來無異說。唯近知有兩種否定傳統之異說，然皆近於獵奇，遂撰文以駁之。

壹、前言

《孫子·謀攻》「十圍、五攻、倍分；敵能戰、少能逃、不若能避」此一單變數攻守法則剛講完就立刻給了個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的總結¹。意思很清楚，孫子認為在人數為唯一變量的情況下，該用兵之法講的就是〈曹操注〉所說的「小不能當大也」²。但不知何故《孫子》在此用了句頗不易解的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來說明此義。此語亦或與「十圍五攻」說一般，皆為古語，為孫子撰文時引用。

〈曹注〉精當，然僅為意解，並未有字詞訓詁。至〈李筌注〉開始訓字詞義，且兼翻譯，其云：「小敵不量力而堅戰者，必為大敵所擒也」。到了杜牧，在同意李筌說的同時又強調「堅」指大將心態，而非單指堅城困守的狀態

（言「堅」者，將性堅忍，不能逃，不能避，故為大者之所擒也）。入宋後梅堯臣換了一個角度講同樣的事，梅云：「不逃不避，雖堅亦擒」。〈梅注〉的「堅」既可指心態，又可知指工事，而「不逃不避」則恰恰對應上「用兵之法」的「少則能逃之，不若則能避之」之說。似乎〈梅注〉估計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乃是為了解說為何「逃之避之」竟也可堂堂正正成為「用兵之法」的理由——關鍵在保留實力，避免成擒。不過如果真如此理解，〈梅注〉此處就有誤解之嫌，因為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實為「十圍五攻」等六句全部「攻守法則」的總結，而非最後兩句之說明。由於以上六句「十圍、五攻、倍分；敵能戰、少能逃、不若能避」之攻守法則皆遵守「將智勇等而兵利鈍均」之假設³，此一假設明白指出此處之比較只能以人

數為唯一變數方有意義，既然如此，說明完畢自然能總結出「小不能當大」之意也。

貳、小能不能當大

從〈李筌注〉開始到〈梅堯臣注〉⁴，由曹操開啟，李筌定位的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注解體系已大體完備。這條思維路線涉及的要素大概有：

一、小不能當大。

二、本句為第三方獨立觀察之結論，亦即此「敵」非「敵人」，而指「對抗方」（如是〈三〉方可成立）。

三、本句為因果句，「小敵之堅」為因，「大敵之禽」是果。

四、「堅」可指將領心態的堅定，亦可指堅固的戰鬥工事，但此句中的「堅」、「擒」，主要應指雙方外顯的「行為」。

五、該句從攻守兩個方向解釋了何以「少則能逃之，不若則能避之」亦為正式的「用兵之法」⁵。

以上即為傳統講法的概括。到了當代，楊炳安又在既有的基礎之上，補充了該句兩「之」

字義，楊以為：

至於兩「之」字，上「之」字，猶「若」也。《左傳》宣公十二年：「楚之無惡，除備而盟。」又僖公三十三年：「寡君之以為戮，死且不朽。」故「小敵之堅」猶言小敵若堅。下「之」字猶「則」也。釐公九年：「東略之不知，西則否矣。」故「大敵之禽」猶言大敵則擒也。⁶

楊氏解既出，傳統之釋已可為定說⁷，但北大《孫子》名家李零不信權威，能在不疑處有疑，提出了截然不同的觀點。李零根據《荀子·議兵》的一段話：「是事小敵毳，則偷可用也；事大敵堅，則渙焉離耳」以為：

「小敵」是弱小的對手，「大敵」是強大的對手，對手弱而脆（毳），還可以佔便宜；強而堅，則一碰就完蛋。「堅」不是壞詞。參考《議兵》，我理解，原話是說，如果弱勢的一方能集中優勢兵力，雖小而堅，則強大的一方也可擒獲。⁸

於是整個意思一下子扭轉了 180 度，與前解截然背反。其實整部《孫子》確有表達類似的

4 以上所引〈注〉均見：楊炳安校理，《〈點校本〉十一家注孫子》（北京·中華，2012.3. 一版），頁 52。

5 以上為概括《十一家注孫子》之〈注〉意。更可能的情況則是，由於本句無論大小方，均稱之為「敵」，也就是本句未預設主客方誰小誰大。這意味純從人數比看問題——我方小而堅，將為敵擒。同樣，敵方小而堅，將為我擒。也就是本句為以上全部攻守法則，而非部分法則的總結。

6 見：楊炳安，《孫子會箋》（鄭州·中州古籍，1986.8. 一版），頁 41～42。

7 如今市面上差不多的普及本《孫子兵法》多採用《孫子會箋》之意，將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釋為「弱小的一方如果死打硬拼，只能成為強大一方的俘虜」。不過事實上兩句的「之」字也有可能只是「用以調整音節或表示提頓，沒有實在意義」。換言之，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就是「小敵堅，大敵禽」*，「人數少的戰鬥方堅持打下去，人數多的戰鬥方就將對方擒過來」的意思。是可見「之」字並非定如楊炳安讀，不過此「之」是否無義並不影響本句的解讀。

* 「之」字另說，見：《漢語大詞典》冊一〈之（4）〉（上海·上海辭書，1986.11. 一版），頁 677。

8 見：李零，《兵以詐立——我讀〈孫子〉》（北京·中華，2006.8. 一版），頁 138。

1 所謂“單變數攻守法則”意為「十圍、五攻、倍分；敵能戰、少能逃、不若能避」只有雙方除人數外其他各方面條件都勢均力敵，人數的多寡才能成為雙方勝負的決定性因素。

2 見：楊炳安校理，《〈點校本〉十一家注孫子》（北京·中華，2012.3. 一版），頁 52。

3 說見：楊炳安校理《〈點校本〉十一家注孫子》卷上〈謀攻〉北京·中華，2012.3. 一版，p. 49。

觀點⁹，因而抽離了看，李說亦可成立。然而，其說雖新且有據，但在《孫子·謀攻》的語境之下，是否真能成立？

我們先來看看《荀子·議兵》，李零所引《荀子·議兵》這段話為荀子批評齊國兵制之言。按荀子的觀點，齊國兵制特點為：〈1〉「隆技擊」，〈2〉「得一首者賜贖鎰金，無本賞」。「隆技擊」強調單兵戰鬥力，此乃軍隊之所以能勝的必要條件，秦、魏等強國亦如是。但如何而後方能從「隆技擊」這個基礎進一步發展到確然勝戰這個結果，各國作法不一。齊國則是「得一首者賜贖鎰金」，但「無本賞」。何謂無本賞？〈楊倞注〉云：「本賞，謂有功同受賞也。其技擊之術，斬得一首，則官賜鎰金贖之。斬首，雖戰敗，亦賞；不斬首，雖勝，亦不賞，是無本賞也」¹⁰。梁啟雄之所見與之略異，但也認為荀子認為齊國的戰爭賞罰有問題¹¹。總而言之，《荀子》此處所言的齊制頗類似現代傳銷機構那種底薪極低，要賺大錢只能靠獎金。且某人若傳銷能力極強，甚至還可以獲得極高收入的獎金激勵機制。而荀子此處批評的節點就在「無本賞」，荀子認為獎金制短期或許有效，但最後一定會因為明顯的獎懲不公，

而嚴重影響齊軍之戰力。因為無本賞，荀子認為結果必然如下：

是事小敵毳，則偷可用也；事大敵堅，則渙焉離耳。若飛鳥然，傾側，反覆無日，是亡國之兵也，兵莫弱是矣。是其出賃市傭而戰之，幾矣！¹²

荀子的意思是像齊國這樣的兵制類似今日的「雇傭兵」，只強調單兵戰技，並以斬首數論功而不顧其他，結果就是軍隊的整體意識很差。這種情況下，如果齊兵遇上脆弱的敵手，因單兵戰技佳，齊軍還能勉強湊合著打勝仗；一旦遇上大而強的敵手，有著制度性獎懲問題的齊軍恐怕立馬冰消煙散，人都跑光。

不過李零未措意於此，而是發現《荀子·議兵》這裡的「小敵」、「大敵」、「堅」的意思感覺起來跟《孫子·謀攻》此處的意思完全一樣，所以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在「因果句」的架構下可以釋作：「如果弱勢的一方能集中優勢兵力，雖小而堅，則強大的一方也可擒獲」，歷史上多少以少勝多之事即可為其顯例。

不過這等套用只是「小敵」、「大敵」、「堅」三詞詞義，而非「句式」之套用，尤非文意之

套用，這點既可能是李零不察，也可能故意忽略，因為除了這幾個字相同，就整個句子論，兩者的差別很是清楚。《荀子·議兵》「事小敵毳，則偷可用也；事大敵堅，則渙焉離耳」實乃並列句，而非因果句¹³。在原句中，齊軍或是面對小而毳之敵，或是面對大而堅之敵，其表現也因敵之小脆、大堅而各有不同。在《荀子》那裡，一來、「堅」屬於「大敵」，「毳」屬於「小敵」，二來、該句非因果句。因而李零的「套用」，先不論是否可行，估計恐怕荀子與孫子都難以認同。

此外，或許是從《荀子·議兵》句來的靈感，我的朋友陳志光¹⁴認為《孫子·謀攻》的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句或許也應當視為並列句，而不必定以之為因果句，同時可將「之」字虛化，解作：「敵弱小，我方可堅持到底，獲取勝利；敵強大，我方若仍堅持到底，必被擒獲」。

陳生能在自曹操起至今千八百年來的《孫子》註解叢林中硬闢出一條新路，搗騰出一個新解，無論是非對錯，可說已是別具隻眼，頗可稱道，故亦於此聊張篇幅而略論之。

由上述可知，《孫子·謀攻》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句雖只短短八字，卻至少有三大解釋方向。在三者中，將八字視為「因果句」者有二：傳統之說、李零之說；將之視為「並列句」

者一：陳志光之說（〈曹注〉太簡，很難判定其於此之立場）。三者之中認同〈曹注〉「小不能當大」者有二：傳統之說、陳志光之說，反〈曹注〉，以為當釋作「小亦能當大」者一：李零之說。

參、小不能當大

〈曹注〉為目前可見《孫子兵法》最早之注，李零既可與曹操，又可與荀子擰著幹，這分擇善固執的勇氣值得嘉許，是以先檢討其說：

首先，雖然李零將本屬《荀子·議兵》並列句之「堅」字置入其所認定《孫子》的因果句，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之中，且大、小位置交換——《荀子》強調的是「大敵堅」時齊兵不敵的表現，到了李零的解讀這裡，他以為《孫子·謀攻》中的「堅」為「小敵」之表現，下句的「擒」則為「大敵」的表現。這就等於只採《荀子》詞義，而棄用《荀子》的邏輯。這樣作雖然有些粗暴，卻沒什麼不可以，甚且頗見讀書細心之功。縱然如此，本句如斯解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恐怕仍有以下繞不過去的坎，因為這是《孫子·謀攻》「十圍五攻」說的核心關鍵。

〈梅堯臣注〉於本句云：「不逃不避，雖堅亦擒」。看起來〈梅注〉似乎認為「小敵之堅，

9 《孫子·虛實》有近似的話：“故形人而我無形，則我專而敵分。我專為一，敵分為十，是以十攻其一也，則我眾而敵寡；能以眾擊寡者，則吾之所與戰者，約矣。”

見：楊炳安校理，《〈點校本〉十一家注孫子》（北京：中華，2012.3. 一版），頁105～106。

10 見：楊倞注，《荀子》卷十〈議兵〉（臺北：臺灣商務，1986年3月影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冊695，頁205下右。

11 梁啟雄以為這段話大概是說：「利用犯罪者的贖金賞賜那些『得一首』的有戰功者，用罰金來作賞金，所以說『無本賞』」。

12 見：梁啟雄注，《荀子集解》第十五篇〈議兵〉（臺北：河洛圖書，民63年12月，臺景印初版），頁193。

13 前後兩小句內部自為因果，也就是「事小敵毳」為前小句之因，「則偷可用」為前小句之果；「事大敵堅」為後小句之因，「則渙焉離」為後小句之果。

14 國立中山大學中文博士，研究主題為古典文學，《孫子》研究乃其餘力也，故未著書立說。雖然如此，在《孫子》文本研究上卻時有新說創見可資參考，此即一例。

大敵之禽」專用來對應以上「用兵之法」中「少則能逃之，不若則能避之」這兩句。後來趙又春又進一步明確之，認為：「末兩句（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）是申明『逃之』、『避之』也成了『用兵之法』的理由」¹⁵。

其實梅堯臣、趙又春恐怕未曾明確意識到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不止是「少則能逃之，不若則能避之」的總結，而是整整六句「十圍五攻」用兵之法的總結¹⁶，也就是專注強調在其他條件皆相同且不變的情況下，人少無論如何打不過人多。這一點大概連李零都不太反對，否則就很難解說《孫子·虛實》篇提出的觀點：故形人而我無形，則我專而敵分，我專為一，敵分為十，是以十攻其一也。則我眾而敵寡，能以眾擊寡，則我之所與戰者，約矣。¹⁷

此說的關鍵在能以眾擊寡，而且肯定（在雙方其他條件差異不很大的情況下）「能以眾擊寡，則我之所與戰者，約矣」，意思是說在戰場上能眾暴寡的人基本上沒有對手。估計李零也是受此論影響而在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的說解中翻出新意，雖然他翻出的新意恐有疑。

事實上這個問題遠不止李零一個人犯，甚至可以說，至少以《十一家注孫子》為範圍，自曹操以降在連續〈注〉「十則圍之，五則攻之，倍則分之；敵則能戰之，少則能逃之，不若則能避之」都無法堅持「將智勇等而兵利鈍均」的前提，雖然從邏輯上講無論何則，只要不遵守〈曹注〉於「十則圍之」提出的假說，就明顯犯規，因為那種比較沒有某種人數比必然導致某種結果的可能。此所以〈曹注〉一上來就說：

以十敵一則圍之，是將智勇等而兵利鈍均也；若主弱客強，不用十也。操所以倍兵圍下邳生擒呂布也。¹⁸

其實如果在「十圍五攻」等六句中從頭至尾都遵守以上〈曹注〉此一比較原則，就能自然而然在比較完畢後得出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擒」，小不能當大的總結。反之，如果在〈注〉「十圍五攻」等六句中都不能一致遵守「將智勇等而兵利鈍均」此一前提，自然也就給了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擒」不必一定當「小不能當大」解的解釋空間，雖然此一空間很晚才被發掘出來。

而事實上不要說別的注家，就連曹操本人在「十圍五攻」的六句〈注〉中都沒能將此一前提堅持到底。以下我們先看看這六句的〈曹注〉：

於表 1 可見曹操於「敵則能戰之」〈注〉中就沒能堅持其於「十則圍之」句〈注〉中提出，人數為本比較唯一變數的前提，因為在「己與敵人眾等，善者猶當設伏奇以勝之」的說解中曹操忍不住提出了「善者」的概念。「善者」是什麼意思？就是比較厲害一方的指揮官。當然，這也不完全怨曹操破壞自設的原則，因為不是以人數變化為唯一原則嗎？你孫子怎麼會弄出個「1:1」的人數比來？這要人家怎麼比呢？所以曹操不惜自我打臉，破壞其自設的前提，弄出了個「將智勇不等」，其中一方有「善者」的情況出來。而且此一情況於《十一家注孫子》之自漢至明基本未能解決（參考表 2）。

從《十一家注孫子》的「敵則能戰之」諸〈注〉可見，他們有的人確實意識到〈曹注〉有問題，但無論將「善者」改為「能者」或「設伏奇」，甚且徑說可以一戰，其實於此都無法不轉而假設將智勇不等——既然將於此可以智勇不等，兵自可利鈍不均，於是自然就未必定能得出「小不能當大」的原則。既然未必「小不能當大」，再轉一下，小可以當大也就不足為奇了，何況《孫子》他處強調將智時，確實認為在運動中

可以集中兵力予敵致命的打擊。所以思維一旦發展到這裡，即使肯定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擒」為上六句之總結，也未見得不能轉出「小能當大」的結論了，且不嫌其跳躍。

但是如果知曉其實此一六句攻守法則，實為「前三一後三」序列，簡單講就是前三句我方採攻勢，後三句我方轉而採守勢，也就此六句的攻守法則為一「三攻三守」法則，但無論攻還是守，我方均持有主動優勢。經查，古今注家都未講到該點之上。古人較接近的是明代的何守法，今人較接近的是趙又春。但他們也都也只是稍稍碰觸到問題，不是從邊上輕輕滑過，就是點到而已。

雖然何守法在其《校音點注孫子》中清楚指出「三『能』字作『善』字看」為理解本攻守法則有攻有守的關鍵，因為順著「攻則不足，

表 1

《孫子》原文	曹操〈注〉文
十則圍之	以十敵一則圍之，是將智勇等而兵利鈍均也；若主弱客強，不用十也。操所以倍兵圍下邳生擒呂布也。
五則攻之	以五敵一，則三術為正，二術為奇。
倍則分之	以二敵一，則一術為正，一術為奇。
敵則能戰之	己與敵人眾等，善者猶當設伏奇以勝之。
少則能逃之	高壁堅壘，勿與戰也。
不若則能避之	引兵避之也。 ¹⁹

15 見：趙又春，《我讀孫子》（長沙·嶽麓書社，2014.2. 一版），頁 59。

16 本人另有〈《孫子》「十圍五攻」解〉一文，已投高師大經學研究所《經學研究集刊》。此文最主要的觀點為：《孫子》一書的作戰觀念有些偏動態，有些偏靜態，「十圍五攻」的單變數攻守法則偏絕對的靜態，也就是曹操在「十圍」〈注〉中強調的「將智勇等而兵利鈍均」。因為只有在其他所有條件皆為常數時，人數成為變數才有比較意義。否則正如曹操自云：「若主弱客強，不用十也。操所以倍兵圍下邳生擒呂布也」。曹操講他以兩倍人數就圍且擒住呂布，正因為將智勇不等也。所以「十圍、五攻、倍分；敵則戰、少則逃、不若則避」講得只能是單純人數比所產生的各種可能變化。當然，也因為如此，是以「十圍五攻」所呈現的攻守法則也只有基本參考義。

17 見：楊炳安，《孫子會箋》（鄭州·中州古籍，1986.8. 一版），頁 52。

18 見：楊炳安校理，《〈點校本〉十一家注孫子》（北京·中華，2012.3. 一版），頁 49。

19 見：楊炳安校理，《〈點校本〉十一家注孫子》（北京·中華，2012.3. 一版），頁 49-52。

守則有餘」、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擒」的人數決定原則，即可看到此處為一人數為唯一變數的靜態比較。然而，指出此一關鍵之後，緊接著何守法又把此「善」解作「惟善用兵者，能變化奇正，感士卒之心，使之進戰也。」此說明顯套用了王皙的觀點，引入了「善者」的概念。不過何守法於此雖仍模模糊糊，卻又顯然已有了自覺，因此他剛引入曹操、王皙之說後，又指出「或云：『善設奇伏以戰』。此似智優，非兵之相等也」。可見何守法確實觸及「將智勇等而兵利鈍均」之前提與引入「善者」的矛盾。

表 2

諸注家	諸注家說
曹操	己與敵人眾等，善者猶當設伏奇以勝之。
李筌	主客力敵，惟善者戰。
杜牧	此說非也。凡己與敵人兵眾多少、智勇利鈍一旦相敵，則可以戰。夫伏兵之設，或在敵前，或在敵後，或因深林叢薄，或因暮夜昏晦，或因隘阨山阪，擊敵不備，自名伏兵，非奇兵也。
陳皞	料己與敵人眾寡相等，先為奇兵可勝之計，則戰之。故下文云「不若則能避之」。杜說「奇伏」，得之也。
梅堯臣	勢力均，則戰。
王皙	謂能者能感士卒心，得其死戰耳。若設奇伏以取勝，是謂智優，不在兵敵也。
何氏	敵，言等敵也。唯能者可以戰勝耳。
張預	彼我相敵，則以正為奇，以奇為正，變化紛紜，使敵莫測，以與之戰。茲所謂設奇伏以勝之也。杜氏（牧）不曉凡置陳皆有揚奇備伏，而云「伏兵當在山林」，非也。

20 本段何說均見：明·何守法《校音點注孫子》，濟南·齊魯，謝祥皓等輯《孫子集成》第九冊，1993. 4. 一版。pp. 392 ～ 393。

21 見：趙又春《我讀孫子》，長沙·嶽麓，2014. 2. 一版，pp. 58 ～ 59。

盾。雖然如此，他卻未能進一步調解此一矛盾，殊為可惜。²⁰

趙又春同樣也指出：「『戰』、『逃』、『避』前面都加個『能』字，顯是用以指明，這乃是在對形勢作了分析後自覺、主動選取的『戰法』，而非臨時被動實施的不得已之舉」²¹。這段分析說得非常清楚明白，以致於就差那麼一點點就點出此六句為「三攻三守」句。亦即趙雖已注意到因為「自覺、主動」，所以我方即使採取守勢也必須掌控主動權，可他也只是到此為止，未再進一步指出在人數相等的情況下，我方雖採取守勢，但因為掌握了主動權，因而無論敵方怎樣攻，我方仍完全可以立於不敗之地。因為一旦人數為唯一決定勝負的變數，在敵我人數相等的情況下我方採守勢，自然不畏敵方的圍、不畏敵方的攻、不畏敵方的分。於是可見「敵則能戰之」，的關鍵在我方採守勢，一旦我方採守勢，「敵則能戰之」就掛了保證，我方保證不敗、保證不殆。

如果此說成立，傳統將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擒」釋為「小不能當大」其前漏邏輯一致，為是，而李零的相關說解邏輯不一致。若從其說會導致《孫子》此處的邏輯不聯貫，明顯欠妥。

至於陳說因為假設為並列句，因而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當斷句為：「小敵，之堅；大敵，之禽」。讀為「小敵，則堅；大敵，則擒」，

亦即「小敵，（我）則堅（守）；大敵，（我）則（成）擒」。連貫句意的白話翻譯應當讀為：

敵人弱小，我堅持到底，就可獲勝；敵人強大，我若仍堅持到底，必遭擒獲。²²

這樣聯貫下來句意就十分清晰，但在清晰中也見其尷尬——採並列句解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時前句的「堅」照說應與後句無關（非因果句，可參考前引《荀子·議兵》），但真去理解時，前句的「堅」又不得不潛伏進入後句之中，且發揮著明確解讀後句的關鍵作用²³。於是可見雖然表面上強調其為並列句，但在解釋時又不能不同時視之為因果句，從而形成陳氏解讀的內在矛盾。除非他堅稱本句既為並列句，又為因果句（可名之曰：「並列關聯句」）。然而，只要這般宣稱，陳氏解其實又回到了傳統解之中——實質上不能截斷前後句的因果關係，卻又始終堅持形式上差異。

不過可堪告慰的是其誤不孤，古代也有人如是這般理解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句意者。宋代余靖有個〈判詞〉，大概事由是牙將丁某人「遇敵，不戰而退。主帥責其巽之罪。丁不伏，曰：『見可而進，知難而退』。」兩人相爭，余靖為判。判詞中余靖明顯袒護丁某，其詞曰：

22 此譯獲其本人認可。

23 如若不然，本句亦可釋作：「敵人弱小，就堅守；敵人強大，就投降」。單從文句上看，這樣解讀似乎更符合並列句之「原意」，但卻完全無法配合上六句之「用兵之法」之意了。

24 宋·余靖〈判詞·丁為將，遇敵，不戰而退。主帥責其巽之罪。丁不伏，曰：見可而進，知難而退，軍之善政也〉。見：宋·余靖，《武溪集》十二〈判詞〉（臺北·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3月影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冊1089，頁120上。

25 見：許威漢等，《孫子兵法讀解大全·敵》（鄭州·中州古籍，1992. 12. 一版），頁167。

陷堅却敵，雖期必克；全師保勝，則貴知權。苟免喪雄之羞，難責臨戎之畧。丁建牙裨校，賜戟別屯。提虎旅以先登，達豹韜之妙識。裹糧坐甲，雖有奪人之心；高壘固軍，誠在知難而退。胡為主帥自昧機鈐，徒謂恥於交綏，曾未得於多算。且夫「十則圍，而倍則戰」，著自前聞；「小敵堅，而大敵擒」，存諸嘉話。豈輕備禦，自取覆亡？鋒不可當，爾雖慙於避銳；寇無所掠，我未爽於知兵。所期量力而行，寧妨觀釁而動？有進無退，誠或譏其逗留；鞠旅陳師，合先明於勝負。鬪雖同於困獸，慮宜盡於前矛。自全必勝之名，孰致非夫之誚？楚稱六間，徒聞郤至之言；晉全三軍，合採樂書之策。勢使然也，人其謂何？²⁴

其實余靖改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為「小敵堅而大敵擒」十分合順，而且從文章的角度看解作因果句或「並列關聯句」也沒什麼不可以。雖然從本義看可能離的比較遠了。

當然，傳統的解讀方式也不是沒有致疑之處，那就是在傳統解讀中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的「小敵」、「大敵」不能釋作「弱小的敵人」、「強大的敵人」，而必需釋作「弱小的一方」、「強大的一方」²⁵。這種用法特殊，沒有《荀

子·議兵》「事小敵毳，則偷可用也；事大敵堅，則渙焉離耳」之用例來得穩當，但並非絕不可如是解。從《孫子·謀攻》「用兵之法」之句來看，「十則圍之，五則攻之，倍則分之；敵則能戰之，少則能逃之，不若則能避之」雖皆涉及攻方與守方，但均未坐實攻守方與主客敵我之關係²⁶，但在《孫子兵法》某些篇章中，如〈虛實篇〉之：

故我欲戰，敵雖高壘深溝，不得不與我戰者，攻其所必救也；我不欲戰，畫地而守之，敵不得與我戰者，乖其所之也。故形人而我無形，則我專而敵分。我專為一，敵分為十，是以十攻其一也，則我眾而敵寡；能以眾擊寡者，則吾之所與戰者，約矣。吾所與戰之地不可知，不可知，則敵所備者多；敵所備者多，則吾所與戰者，寡矣。故備前則后寡，備后則前寡，備左則右寡，備右則左寡，無所不備，則無所不寡。寡者，備人者也；眾者，使人備己者也。²⁷

〈地形篇〉之：

我可以往，彼可以來，曰「通」……我出而不利，彼出而不利，曰「支」；支

形者，敵雖利我，我無出也，引而去之，令敵半出而擊之，利。隘形者，我先居之，必盈之以待敵；若敵先居之，盈而勿從，不盈而從之。險形者，我先居之，必居高陽以待敵，若敵先居之，引而去之，勿從也。²⁸

〈行軍篇〉之：

絕水必遠水，客絕水而來，勿迎之于水內，令半濟而擊之，利；欲戰者，無附于水而迎客；視生處高，無迎水流，此處水上之軍也。²⁹

〈九地篇〉之：

凡為客之道，深入則專，主人不克；掠于饒野，三軍足食；謹養而勿勞，并氣積力；運兵計謀，為不可測。³⁰

〈用間篇〉之：

必索敵人之間來間我者，因而利之，導而舍之，故反間可得而用也。³¹

以上論及攻守方時，皆坐實攻守方與主客敵我之關係。是以在這些句子後面若接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，恐怕就比較有問題，但在「十則圍之，五則攻之，倍則分之；敵則能戰之，少則能逃之，不若則能避之。」這等未明確何

者為我方，何者為彼方的句子後面接上一句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，將之視為採「第三者」之視角，亦即「小敵」釋作「弱小的一方」，「大敵」釋作「強大的一方」，似亦無不可。

肆、結語

於是可下一結論：大致而言《孫子·謀攻》篇在談完「十圍五攻」的攻守法則之後，由於此一攻守法則必須遵守人數為唯一變數的原則，因而立刻跟著給出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的總結為非常合邏輯的表述。意思就是弱小的一方若堅持與強大的一方較勁，最後一定成擒。從曹操到楊炳安，除去更細致外，理解本句的大方向皆同。

然而到了近代，陸續有諸如李零、陳志光等學者於傳統解釋外提出異解。雖因為學術位階不同，二說影響不一，而其存在問題則一。陳說的問題不大，雖然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解為並列句後並不能真的排除跨句因果關係，等於用不同的形式提出一個實質贊成，至少並不反對傳統解釋的反對意見。所以並未駁倒對方，反倒形成其說的內在矛盾。

至於李說可以視為因獵奇而誤解，以李說若成立，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只能成為雖在「十圍五攻」等六句之後，但其邏輯卻與之全無關係的獨立句。因為前六句強調的都只是一

個少數絕對無法力敵多數的概念（當然，只有人數為變數，其他皆為常數為比較前提），但李零所解的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卻是小為什麼不可以當大呢？只要條件合適，主要是大將超群，小當然可以當大，結果後兩句成為與前六句完全相反的概念。

真如此，只有兩種可能。一是孫子在講完只討論人數差別的攻守原則後，忽地腦子跳針，猛然想到在真實世界裡確實也有不少以少勝多之戰例，就突然冒出這麼一句。另一種可能就是李零解《孫子》解到這裡也腦子跳針。之所以如此，除了學問大，發現《荀子》有可以與之配解的依據外，最可能的原因就是李零在看待「十圍五攻」句時並不重視，或並不理解理解此六句的頂極原則：單變數原則。也就是雙方只有人數為變數，其他皆為常數的比較才有意義³²，否則都只是興之所至之言而已，恐怕連經驗法則都不算。

總而言之，經典有著頗強的內在一致性，而這八句中的後兩句如果一定要照著李零之說來解，不一致的困擾必與之終始。而所有的注解原則都應該是儘量減少，而非增加經典的內在不一致。從此一原則出發，不能不說，李說雖然新奇可喜，卻不能成立。

本文以為在尚未見更好之說解前，「小敵之堅，大敵之禽」仍以傳統之釋為首選。

26 亦即可讀曰：（甲十倍於乙）則（甲）圍（乙），（甲五倍於乙）則（甲）攻（乙），（甲兩倍於乙）則（甲）分（乙）；（甲與乙人數相當）則（甲）能（與乙）戰，（甲人數約為乙的五分之一）則（甲即使為乙所圍亦）能逃，（甲人數若不足乙的十分之一）則（甲只能）避（開乙）。在這個邏輯之中甲將從「大敵」逐漸變為「小敵」，乙則反是。

27 見：楊炳安校理，《〈點校本〉十一家注孫子》（北京·中華，2012.3. 一版），頁104～107。

28 見：楊炳安校理，《〈點校本〉十一家注孫子》（北京·中華，2012.3. 一版），頁196～198。

29 見：楊炳安校理，《〈點校本〉十一家注孫子》（北京·中華，2012.3. 一版），頁166～168。

30 見：楊炳安校理，《〈點校本〉十一家注孫子》（北京·中華，2012.3. 一版），頁219～220。

31 見：楊炳安校理，《〈點校本〉十一家注孫子》（北京·中華，2012.3. 一版），頁264。

32 這也就是〈曹注〉所說的「將智勇等，而兵利鈍均」的意思。

見：楊炳安校理，《〈點校本〉十一家注孫子》（北京·中華，2012.3. 一版）。